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44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 迟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28	4
A. 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公函	5	4
B. 国别访问	6 - 7	5
C. 主要发言和协商的要点	8 - 24	5
D. 新闻声明	25 - 28	7
三、 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角度 看待死刑问题	29 - 48	7
A. 废除死刑的趋势	30 - 34	8
B. 禁止体罚的演变	35 - 37	10
C. 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 角度看待极刑	38 - 40	12
D. 死刑与人的尊严	41 - 45	13
E. 结论和建议	46 - 48	15
四、 在毒品问题政策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49 - 74	16
A. 国际毒品政策与人权：两个分开的问题	49 - 53	16
B. 毒品与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	54	17
C. 刑事司法体系中关押的吸毒者	55 - 67	17
D. 缓和医疗/止痛服务遭受毒品管制障碍	68 - 70	22
E. 结论和建议	71 - 74	23

概 要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第三次报告。报告第二章概述他在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他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A/63/175)之后的那段时间)开展的活动,包括国别访问、今后的访问和有待答复的访问请求等最新情况,以及主要发言和会议的要点。第三章重点论述死刑是否符合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原则的问题。他认为,对与死刑相关的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的历史性解释日益受到挑战:对这一权利与体罚之间关联的解释不断变化;关于体罚与死刑之间区别的各种相互矛盾的说法;全球废除死刑的普遍趋势。特别报告员请理事会要求就死刑与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是否一致问题开展全面的法律研究。第四章讨论了在毒品政策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的问题,认为吸毒者常常受到歧视待遇,各国义务确保在监禁场所内提供与监禁场所之外相同的防治服务。他建议理事会在今后的一次届会中参考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来处理毒品政策问题。

一、导 言

1.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8 号决议提交，系本任务负责人的第三份报告。

2. 第一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A/63/175)后于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三章重点讨论了死刑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原则的关系问题。他在第四章中提出了有关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基于人权方针的问题。

3. 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出的公函摘要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摘要载于 A/HRC/10/44/Add.1 号文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落实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之后所提建议情况的摘要载于 A/HRC/10/44/Add.2 号文件。关于增编 2，特别报告员要说明的是，从本报告开始，后续报告的格式作了调整，使其更加方便阅读，并便利查明响应建议而采取的步骤。为此原因创建了后续工作表格，载有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国别访问情况简述、以前年度采取并收入以前的后续工作报告的步骤概述以及本年度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较详细情况。发布报告之前曾将这些表格提交各相关政府，供其提出意见和评论。A/HRC/10/44/Add.3 和 4 号文件分别载有对丹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别访问的报告。A/HRC/10/44/Add.5 是特别报告员对赤道几内亚所作访问的初步记录。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提请理事会注意他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向大会提交的第四次临时报告(A/63/175)。他在这份报告中叙述了自他向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7/3 和增编)之后于 2008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所从事的活动。

A. 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公函

5. 在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48 个政府发出了 78 封关于酷刑指控的公函，并代表可能会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向 49 个政府发出了 155 封紧急呼吁。

B. 国别访问

6. 自他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后的这段时间里，特别报告员完成了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2008年11月9日至18日)。此次访问结果的初步记录载于本报告增编5。

有待答复的请求

7. 从2008年9月至11月，特别报告员重新对以下国家提出访问请求：阿尔及利亚(1997年首次提出请求)、阿富汗(2005年)、白俄罗斯(2005年)、玻利维亚(2005年)、科特迪瓦(2005年)、埃及(1996年)、厄立特里亚(2005年)、埃塞俄比亚(2005年)、斐济(2006年)、冈比亚(2006年)、印度(1993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年)、以色列(2002年)、利比里亚(2006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06年)、沙特阿拉伯(2005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年)、土库曼斯坦(2003年)、乌兹别克斯坦(2006年)和也门(2005年)。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访问中有一些已经等待了很久还没有答复。其他尚未答复的请求涉及伊拉克(2005年)、突尼斯(1998年)和津巴布韦(2005年)。他新提出访问请求的国家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已作出积极答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

C. 主要发言和协商的要点

8. 2008年8月28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15周年”国际专家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担任各国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挑战问题工作组主席，并就维也纳会议以来的结果和成就作了发言。

9. 2008年9月16日，人权观察社/国际减少药物伤害协会在人权理事会期间组织了一次平行会议，题为“在毒品问题政策中确保人权：药物管制政策中的人权和公共卫生挑战小组讨论会”，他作了关于“国际麻醉药品政策中基于人权的方针：人权理事会的一项议题？”的发言。

10. 2008年9月18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讨论即将出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的一次专家会议。

11. 2008年9月23日在维也纳大学举行的第二个刑事制度学术日上，他作了“通过外部探访机制对拘押中心进行人权监督”的主题发言。

12. 2008年10月3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见了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3. 2008年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会见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并讨论了可能的合作领域。

14. 2008年10月22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中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主办的以“让国际机构参与在反恐中增进法律保障和保护人权”为主题的一次关于国际航空法的会议，同日，他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作了“打击酷刑”的主题讲座。

15. 2008年10月23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临时报告(A/63/175)，并在会见联大主席时讨论了彻底废除酷刑面临的挑战。

16. 2008年10月24日，他在纽约参加了由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办并由若干非政府组织协办的以“残疾人与酷刑”为主题的一次并行活动。同日，他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诉诸司法机会部举行了会议。

17. 2008年10月30日至31日，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举办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培训课。

18. 2008年11月7日，他在柏林德国联合国学会年会上作了关于世界人权法院的专题演讲。

19. 2008年11月6日至7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反恐与人权跨大西洋项目框架下在维也纳大学举行的“非常规引渡与保护人权”主题研讨会，并就特别程序在引渡中的作用作了演讲。

20. 2008年11月20日，他在日内瓦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会议，其间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前一年中出现的专题。

21. 2008年12月3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韦伯斯特大学作了“彻底禁止酷刑的挑战”专题演讲。

22. 2008年12月4日，在“人的世界/一个世界在维也纳”人权电影周上，他与前关塔纳摩囚犯 Murat Kurnaz 一道参加了关于纪录片“开往暗处的的士”的专题讨论。

23. 2008年12月5日，他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瑞士倡议报告员的身份，提交了题为“保护尊严：一项人权议程”的工作文件。

24. 2008年12月8日、10日、12日和15日，他分别在哥本哈根、开普顿、维也纳和马格德堡(德国)就《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发表了主题演讲。

D. 新闻声明

25. 2008年10月6日，特别报告员与12名专家一道发表声明，支持高级专员发起的“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提请注意被拘留者经常被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殊群体的需求以及拘留时虐待风险增加等问题。

26. 2008年10月24日，在向大会提交报告之际，特别报告员发表声明，指出报告的两项关键主题，即保护残疾人不受酷刑和单独监禁。在同一份声明中，他还谴责在许多国家酷刑仍然是经常甚至标准做法，呼吁各国允许对剥夺人身自由的场所进行独立监控，以透明的管理方式取代许多监禁设施中不透明管理的常规做法。

27. 2008年12月9日，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60周年之际，他与其他特殊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发表了“这是我的权利”的联合声明，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实现《宣言》中所载人人享有尊严、正义和平等的承诺。

28. 2008年12月10日，在大会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际，特别报告员与其他35位任务负责人一道发表了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法律权利而不是施舍”的新闻公报。

三、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角度看待死刑问题

29. 在大会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175)进行互动对话期间，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问死刑是否符合本案中按照国际法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规定。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试图根据政治和法律趋势以及各类国际、区域和监督机构的法理学从不同角度探讨这个问题。

A. 废除死刑的趋势

30. 迄今为止对死刑的研究主要是在生命权方面。这并不奇怪，因为国际条约法是将死刑作为生命权的一项明确例外而加以规范的。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2条规定，只有一种情况下死刑不违反生命权，即被告在被判定犯有法律规定应处以死刑的罪行后被法院处以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更高：关于生命权的第六条的6款中有4款涉及死刑。死刑的执行只能依据合格法庭的最后判决，这一判决的达成要符合公平审判以及《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最低保障；死刑只能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判处应依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死刑不得适用于18岁以下人员所犯罪行；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此外，第六条第2款和第6款明确传达了以下信息：《公约》倡导废除死刑，已经废除死刑的缔约国不得重新引入死刑。《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¹立足于《公约》并有所发展。它明确规定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对政治犯罪或有关的一般罪行不得处以死刑；对犯罪时年龄超过70岁的人不得处以死刑。《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项要求缔约国确保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31. 废除死刑的趋势还导致对上述条约通过了各项议定书，事实上等同于这些议定书缔约国有关生命权的修正案。1983年和2002年分别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第6项和第13项补充议定书分别呼吁在和平和战争时期普遍禁止死刑。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都将废除死刑作为加入各自组织的一项要求。因此，今天的欧洲(白俄罗斯除外)是无死刑区。与此相似，美洲国家组织于1990年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以废除死刑为明确目标，拉丁美洲国家中除了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牙买加之外，都已废除死刑。同年，联合国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虽然实际加入这两项议定书上的国家数目有限，但是它们鼓励了世界各个地区的许多国家逐步废除死刑，或者从法律上，或者至少从事实上。1945年联合国成立之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2003年8月5日对Judge诉加拿大一案的决定，第829/1998号来文，第10.2-10.6段。

时，全世界只有极少数 7 个国家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² 到 2008 年 11 月，这一数字已增加到全世界各个地区共 141 个国家。³

32. 废除死刑趋势还表现在：即使对于最可怕的罪行如，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国际刑事法也不允许实施死刑。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要战犯被纽伦堡和东京军事法庭判处了死刑，但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及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刑事法庭的规约慎重地将死刑排除在外。人权委员会也在各项决议中鼓励这一趋势。在被人权理事会取代之前，人权委员会在其最后一份决议第 2005/59 号决议中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同时规定暂停处决。理事会截至今日尚未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但是，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第 62/149 号决议，其中预计理事会可能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⁴ 此外，大会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请秘书长基于所有各国提供的资料提交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报告。第 62/149 号决议于 2008 年 12 月得到大会的再次确认，并且投赞成票者略有增加。⁵ 在随后的报告(A/63/293, 第 14 和第 69 段)中，秘书长确认了存在废除死刑的趋势。此外，2008 年 11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非洲国家遵守暂停执行死刑。⁶

33. 尽管有联合国最高政治机构上述不具约束力的决议以及在国际条约法律和实践中的明确趋势，但是本法律分析必须指出，对于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或《欧洲人权公约》及《美洲人权公约》各自议定书的国家而言，继续使用死刑并不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但是这一结论并没有对以上提出的问题给出法律上的答案，即死刑是否可以被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或《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意义上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² 见大赦国际，网址为：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countries-abolitionist-for-all-crimes。

³ 见 A/63/293, 第 12 段，并见以下网址：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abolitionist-and-retentionist-countries。

⁴ 共有 104 个国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54 个国家反对，29 个国家弃权。

⁵ 共有 105 个国家对决议投票赞成，48 个国家反对，31 个国家弃权。

⁶ 见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4 日在阿布亚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学会最后公报。

34. 传统上基于对《公约》和同类区域人权条约的系统和历史解释对这个问题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法律理由似乎很有说服力：如果某种做法得到条约某项具体条款的许可，如何可以被视为违反了同一条约的另一项条款呢？虽然在人权条约通过之时、在绝大多数国家不认为死刑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时，这种推理肯定是正确的，但它在今天仍有说服力吗？是不是更应当依照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对这些用语的理解来解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含义呢？人权是一个迅速发展的概念，大多数国际和区域条约监督机构都对人权条约法采取了动态的解释。

B. 禁止体罚的演变

35. 对体罚问题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规定之间关联的解释，是不断变化的。人们将体罚与死刑相提并论，是因为除了可能造成的人身疼痛和痛苦外，最近几十年来体罚逐渐被视为对人的尊严的直接攻击，因此为国际法所禁止。从这个意义上，体罚或许可以与死刑相比。1950 年通过《欧洲公约》之时，体罚和死刑一样在欧洲社会中得到广泛接受，特别是作为家庭中的惩罚和作为学校、监狱、军事和类似机构中的纪律处罚办法。换句话说，这些相对宽大的体罚形式并不被大多数欧洲国家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但是在 1960 和 1970 年代中，这种态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1978 年欧洲人权法院在里程碑式的“*Tyrer 诉联合王国*”一案的判决中，通过对《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作出动态解释，裁定鞭笞青少年这个马恩岛上的传统处罚方式不再符合现代欧洲对于人权的理解。法院指出，《欧洲公约》是需要“根据当前条件加以解释”的“活的文书”，认为鞭笞是有辱人格的处罚。⁷ 仅仅四年以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一般性评论中，一致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中的禁止规定必须扩大到体罚，包括过度使用惩罚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第 2 段)。2000 年，这一意见在“*Osbourne 诉牙买加*”的个案中得到确认，此案涉及在 25 个监狱看守在场的情况下用棒棍在光屁股上打 10 下的司法惩罚。委员会在一致决定中表示，不论要惩罚罪行的性质如何，也不论罪行如何残暴，体罚均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⁷ 1978 年 4 月 25 日在“*Tyrer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的判决，A.26 系列，第 31 段。

罚，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七条。⁸ 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这一连续的判例法得到美洲人权法院判例、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国家法院判例的确认，¹⁰ 也得到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¹¹ 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等其他监督机构实践的确认。¹²

36. 1993 年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时，又将禁止体罚扩展到家庭这一私人领域；换句话说，各国有效禁止和防止体罚儿童的积极义务，如儿童权利委员会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¹⁴，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依据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17 条的明确规定。¹⁵

37. 所有形式的体罚作为司法或刑事处罚，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学校和父母等私人所为，都被所有相关政府间人权监督机构界定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所以，根据现行国际法，体罚再也没有存在的理由，甚至在最特殊的情况下。

⁸ 2000 年 3 月 15 日对“Osborne 诉牙买加”一案的决定，第 759/1997 号来文，第 3.3 段。

⁹ 2005 年 3 月 11 日对“Winston Caesar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案的决定，C 系列第 123 号。

¹⁰ 例如见乌干达宪法法院对“Kyamanywa 诉乌干达”一案的判决，参考文件号 10/2000，2001 年 12 月 1 日，其中宪法法院应最高法院之请在裁决中认定体罚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因此不符合《宪法》第 24 条(所以根据《宪法》第 2 条为无效)。

¹¹ 见对于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卡塔尔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分别见于 CAT/C/CR/28/5，第 4(b)、8(b)段，CAT/C/CR/31/4，第 6(b)段，以及 CAT/C/QAT/CO/1，第 12 段。

¹² 见 E/CN.4/1993/26，第 593 段，E/CN.4/1997/7，第 8 段，以及 A/60/316，第 28 段。

¹³ 例如，见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载于 E/CN.4/2006/61 和 A/HRC/4/34，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于 A/HRC/7/3。

¹⁴ 例如，见关于摩纳哥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02 年，CRC/C/15/Add.158，第 26 段；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03 年，CRC/C/15/Add.247，第 36 段；关于前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00 年，CRC/C/15/Add.118；关于斯里兰卡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03 年，CRC/C/15/Add.207，第 29 段。

¹⁵ 例如，见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对“反对酷刑世界组织诉希腊、比利时和爱尔兰”这一集体诉讼的决定，第 17、18 和 21/2003 号。

C. 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
处罚的角度看待极刑

38. 因此，出现的问题是，这种法律推断应否同样适用于死刑。毕竟，难道死刑不是一种加重的体罚形式吗？如果截肢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那么如何对砍头作不同的界定呢？如果诸如打 10 下屁股这样相对宽大的体罚形式都为国际人权法所绝对禁止，那么根据同样的条款，绞刑、坐电椅、被行刑队枪决以及其他死刑方式又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呢？

39. 有意思的是，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对死刑问题的司法判例远不如对体罚问题的司法判例清楚。甚至在 1989 年已经认定在弗吉尼亚州的死囚牢现象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¹⁶ 的欧洲人权法院从来没有得出结论认为死刑本身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3 条。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遵循最初由欧洲法院发展起来的对于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的系统解释，¹⁸ 尽管它日益认识到其对于体罚和死刑方针的不一致情况。这一点在它对于不同处决方式的判例尤其明显。所有成员一致认为，诸如用石头砸死等某些旨在延长疼痛和痛苦的办法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但是，对于哪些处决方式在今天仍能被视为“人道的”的问题，意见则大相径庭。1993 年在“Kindler 诉加拿大”一案中，多数意见认为在宾夕法尼亚州实行的注射死亡处决方式不构成非人道处罚。¹⁹ 美国最高法院在 2008 年得出类似的结论。²⁰ 另一方面，1993 年在“Ng 诉加拿大”一案的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多数成员认为直到最近仍在加利福尼亚实行的毒气窒息行刑方式确实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因此加拿大将申请人引渡到美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²¹ 在“Staselovich 诉白俄罗斯”一案中，委员会认定由行刑队执行枪决符合《公约》第 7 条，但同时认为，

¹⁶ 1989 年 7 月 7 日对“Soering 诉联合王国”一案的判决，A161 系列，第 111 段。

¹⁷ 例如，见 2005 年 5 月 12 日大法庭对“Öcalan 诉土耳其”一案措词谨慎的判决，第 46221/99 号申请，第 175 段。

¹⁸ 例如，见 1993 年 7 月 30 日在“Kindler 诉加拿大”一案中具有争议的决定，第 470/1991 号来文，第 15.1 段。

¹⁹ 同上，第 15.3 段。另见 Herndl 和 Sadi 的个人意见。

²⁰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Baze 及其他人诉肯塔基改造局专员 Rees 及其他人”一案，第 07-5439 号。

²¹ 1993 年 11 月 5 日在“Ng 诉加拿大”一案中的决定，第 469/1991 号来文，第 16.4 段。

当局未能向犯人母亲告知通报枪决其子的排定日期，此后又一再拒绝告知其子的墓地地点构成了对于母亲的不人道待遇。²² 美洲人权法院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 *Soering* 案件，在“*Hilaire 和其他人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案的裁决中认定，被拘押的受害者可能在任何时候被提出牢房绞死，或被迫居住在侵犯其身心健康的环境中，这一事实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²³ 同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死刑透明度与实施的报告中指出，只在死刑囚犯临死前才通知将要行刑以及在行刑之后才通知家人的做法，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E/CN.4/2006/53/Add.3, 第 32 段)。

40. 另一项有争议的问题涉及死囚牢现象。1993 年，英国上议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一案中认为，任何将死囚犯拘押超过 5 年的做法都违反了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宪法规定。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批评了这种做法，称枢密院的判例法“向保留死刑的缔约国传达了一个信息，即应当在判处死刑后尽可能迅速地执行。这不是委员会希望向缔约国传达的信息。活在死囚牢中无论多么残酷也好过死亡”。²⁵ 因此，即使对在死囚牢中关押 10 年的案件，委员会也维持不认为违反《公约》第 7 条的法理，除非由于特别严酷的监狱条件而恶化了死囚牢的状况。²⁶

D. 死刑与人的尊严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当局在处理死囚牢拘押以及各种行刑方式是否符合不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权利的问题上持有不同观点，这表明有必要对此问题采取另外的更加基本的方针。认定体罚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理由再次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并没有

²² 2003 年 4 月 3 日在“*Mariya Staselovich(和 Igor Lyashkevich)诉白俄罗斯*”一案中的决定，第 887/1999 号来文，第 9.2 段。

²³ 2002 年 6 月 21 日的判决，C 系列，第 94 号，第 168-169 段。又见 A/63/293, 第 21 段。

²⁴ 1993 年 11 月 2 日的判决(2 AC 1)。

²⁵ 1996 年 3 月 22 日在“*Errol Johnson 诉牙买加*”一案中的决定，第 588/1994 号来文，第 8.4 段。

²⁶ 例如，见“*La Vende 和 Bickaro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案的决定，第 554 和 555/1993 号来文；以及“*Francis 诉牙买加*”案，第 606/1994 号来文。

审查人身惩罚本身造成的痛苦。相反，在“Tyrrer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欧洲法院明确认定，尽管申请人的人身没有受到任何严重或长期的后果，但他被当作当局权力下的一件物体的惩罚本身即侵犯了第 3 条的一个主要保护对象，即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²⁷ 最高法院法官 Justice Brennan 差不多在同时表达了同样的有关死刑的观点：“死刑的致命弱点是将人类成员作为非人来对待，作为可以玩耍和摒弃的物品来对待。因此不符合[禁止残忍和非常规处罚的]条款的根本前提，即使最邪恶的罪犯也仍然是人，享有正常的人的尊严。”²⁸

42. 首先从人的尊严的角度看待死刑问题，似乎也是国际社会关于死刑的大多数重要论述的依据。大会在第 62/149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暂停执行死刑，目标是废除死刑，其理由是使用死刑有损人的尊严。虽然人的尊严的概念是一般人权发展的支柱，但是这一声明可以解释为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现在认为死刑违反了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

43. 在这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儿童权利公约》中完全禁止对青少年犯罪者实施死刑的规定载于第 37 条(a)项，即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款，而不是载于关于固有生命权的第 6 条。

44. 禁止酷刑委员会尚未就死刑本身是否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形成明确的法律论点，也没有就关于死刑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表明自身立场。但是，委员会在国家报告程序中一再呼吁缔约国废除死刑。²⁹

²⁷ 非洲委员会赞同地在“Curtis Francis Doebbler 诉苏丹”案中援引了这一判决，又说，“个人，特别是一国政府无权因违法行为对个人施加人身暴力。这一权利等同于《宪章》批准政府支持的酷刑，有悖本人权条约的根本性质。”

²⁸ 这一声明是对认定死刑不构成“残忍和非常规”处罚判决的不同意见。Gregg 诉格鲁吉亚，美国最高法院，428 US 53(1976)，Brennan J 持有异议。

²⁹ A/55/44, 第 75(g)段, A/50/44, 第 169 段。

45. 在国家一级，大量终审法院和宪法法院认定死刑本身违反了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的禁令。³⁰ 对此，最具有说服力的一个法律意见是南非宪法法院 1995 年 6 月在里程碑式的“国家诉 Makwanyane 和 Mchunu”一案的判决中提出的。³¹ 宪法法院全面回顾了当时国际人权监督机构的判例法，得出坚定的结论认为，任何情况下的死刑必须被视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E. 结论和建议

46. 根据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分析死刑问题能够得出什么结论呢？法国代表在大会提出了有关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解答原则上取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措词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中类似条款的解释。各国和人权监督机构对于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以及生命权，历来作出系统和历史性解释，明确规定死刑是例外。这种解释方法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其中规定国际条约的条款应当按其上下文加以解释。在这些条约通过之时，这是完全合法的解释办法。

47. 但是，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和国内法院发展并在事实上采用了对人权条约法条款进行动态解释的做法。它们认为人权条约是需要依据当前条件加以解释的“活的文书”。区域人权法院和普遍条约监督机构对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如此解释的结果是，在其各自条约通过之时不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体罚在今天则被视为如此。因此，仍然将体罚作为司法或纪律措施加以实行或未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和防止在私人领域实施体罚的国家，被认为违反了关于严格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的规定。虽然对国际人权条约的

³⁰ 例如，见匈牙利宪法法院的判决，23/1990(X31)AB 号裁决，匈牙利宪法法院，1990 年 10 月 24 日的判决，Magyar Közlöny(正式公报)，1991 年 10 月 31 日；立陶宛宪法法院，1998 年 12 月 9 日的判决，第 2/98 号案件；阿尔巴尼亚宪法法院，以共和国的名义作出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规定死刑的内容与《宪法》不符的决定，地拉那，1999 年 12 月 10 日；乌克兰宪法法院，第 1-33/99 号案，1999 年 12 月 30 日的判决，第 2 段。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被称为“女王诉 Hughes”的一组三个案件中认为，实施“强制死刑”违反了根据圣卢西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以及伯利兹宪法中规定的享有人道待遇的权利。

³¹ 1995 年 6 月 6 日的判决，第 CCT/3/94 号案件。

系统解释阻碍了区域和普遍条约监督机构对死刑与对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作出相同的动态解释，但是这一法律推论日益受到区分体罚与死刑所造成的明显不一致以及废除死刑的普遍趋势的挑战。

48. 人权理事会不妨遵照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第 4 段中的呼吁，继续人权委员会有关死刑问题的的工作，并要求就死刑与当前人权法中规定的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权利是否相容问题开展更加全面的法律研究。

四、在毒品问题政策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A. 国际毒品政策与人权：两个分开的问题

49. 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一些人权都受到现行毒品管制政策的影响。在“毒品问题连续统一体”内毒品管制政策首当其冲的两端尤其如此：生产者，以种植生产麻醉药品使用的植物谋生；消费者(目前为 2,600 万人，约占地球成年人口的 0.6%)，遭受歧视并被定罪，由此成为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风险大大增加。

50. 当前的毒品政策还转移了公共卫生领域的注意力，分流了亟需的资源。例如，从事毒品管制的联合国主要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2008 年世界毒品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公共健康——药物控制的首要原则——曾一度退居次要地位，而让位于对公共安全的关切”。³²

51. 三个有关毒品的主要公约虽然都提到了预防和康复问题，³³ 但又任由各个国家制定本国在此领域的政策。实际上，国际毒品管制体系的发展已脱离了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人权机制本可以为如何参照国际人权规范解释上述问题提供有用的指导。因此，直到 1998 年，《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才提到了人权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列入了诸如社区参与、切合文化习俗和性别敏感性等

³² 见“第二个意外后果”，《2008 年世界毒品报告》，第 216 页。

³³ 例如，《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b 项和第三十八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第 3 条第 4 款 b 项、c 项和 d 项。

原则。³⁴ 此外，大会每年关于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也都提到人权和《联合国宪章》。³⁵

52. 尽管有大会的原则和呼吁，但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8 年描述国际毒品管制时仍然称，“人们似乎已建立起一个系统，凡是落入成瘾之网的人都会遭到社会主流的排斥和边缘化，遭受道德羞辱，而且即使他们愿意，也无法找到治疗的方法”。³⁶

53.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研究当前毒品管制控制方针直接或间接造成发生酷刑和虐待的一些领域，并就如何可以沟通两个平行世界³⁷ 提出建议。

B. 毒品与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

54. 以前从没有以系统的方式展示毒品与人格完整和人的尊严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没有从酷刑/虐待的角度展示这种关系。这方面的一个因素是吸毒者诉诸司法机会有限，加之以他们在许多环境中被刑罪化和边缘化。与此相似，他们似乎很少有诉诸区域和国际机制的机会。但是，毒品与虐待的联系有很多表现，极端的例子是利用毒品来减轻儿童兵的害怕和痛苦，³⁸ 或利用毒品使人们遵从或获得信息。³⁹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将深入研究两个领域：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吸毒者以及限制提供药物用于缓和医疗的后果。

C. 刑事司法体系中关押的吸毒者

55. 特别报告员在几次国别访问中注意到惩罚性毒品政策对刑事司法系统带来的挑战，既体现在被关押的吸毒者人数上，也体现在其特殊需求方面。在印度尼西亚，被监禁人口中有 35% 涉及与毒品有关的罪名。感化机构中的吸毒和毒品

³⁴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8 段。

³⁵ 例如，大会第 62/176 号决议，第 1 段。

³⁶ 见“第五个意外后果”，《2008 年世界毒品报告》，第 216 页。

³⁷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的讲话：人权、健康与减少药物伤害。国家记忆缺失与平行的世界，2008 年 5 月 11 日，载于以下网址：www.ihra.net/PaulHunt。

³⁸ 例如，见塞拉利昂的情况，儿童兵，2008 年全球报告，停止使用童兵联盟，第 229 页。

³⁹ 见 A/HRC/7/3/Add.1，第 123 和 183 段；E/CN.4/2006/6/Add.6，附录 3，第 11 段。

交易是一个主要问题。⁴⁰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援引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对于麻醉药品相关罪行量刑严厉的关切。⁴¹

56. 以下审查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吸毒者面临的一些有关虐待的问题。

1. 关押期间缺乏医疗服务和毒品替代物

57. 吸毒者在被剥夺自由后尤其脆弱。这方面的一个问题涉及戒断症状及其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定为酷刑或虐待。无疑，如果不通过适当的医疗予以缓解，戒断症状可以造成严重的疼痛和痛苦，滥用戒断症状的可能性显而易见，特别是在拘押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3 年的一起案件中，没有明确说明这位妇女死于戒毒，但是基于“监狱当局有责任为被拘押者提供其所要求的医疗关怀”，认定违反了关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规定。⁴² 此外，如果戒断症状被用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庄严载入的酷刑定义中指出的任何目的，即有可能构成酷刑。

58. 也是在拘押的后期阶段，被拘留者获取医疗包括获得阿片类药物替代治疗往往受到严格限制。虽然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艾滋病方案都同意，这种治疗是现有治疗阿片类药物依赖最有效的干预手段，也是防止在注射吸毒者中间传播艾滋病毒努力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⁴³ 这种治疗大大降低了吸毒者死亡率和传染病发生率，增加了阿片类毒品吸食人群中艾滋病毒携带者采取和坚持抗逆转录治疗的情况，⁴⁴ 但是，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阿片类药物成瘾人群获得最有效治疗的不到需求者的 1%。根据最近的

⁴⁰ A/HRC/7/3/Add.7, 附录 1, 第 2、第 12 和第 96 段。

⁴¹ A/HRC/4/40/Add.3, 第 85-88 段; E/CN.4/1999/68/Add.2, 第 817、18 和 83 段; CCPR/CO/83/MUS, 第 15 段、第 85-88 段; A/55/40, 第 422-451 段; CCPR/CO/70/PER, 第 13 段。

⁴² “McGlinchey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 (第 50390/99 号申请),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 第 57 段。

⁴³ 又见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艾滋病方案: Interventions to address HIV in prisons - drug dependence treatments. Evidence for action technical papers, 2007, at www.unodc.org/documents/hiv-aids/EVIDENCE%20FOR%20ACTION%202007%20drug_treatment.pdf,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艾滋病方案: “Substitution maintenance therapy in the management of opioid dependence and HIV/AIDS prevention: Position paper” (2004)。

⁴⁴ 世界卫生组织背景说明: 获得管制药物方案, 2008 年 9 月。

报告，只在 33 个国家中，被拘押者能够获得治疗⁴⁵（并非指普遍提供，只要有一所监狱提供即统计在内）。

5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 年 3 月的《毒品依赖治疗原则》，⁴⁶ 其中明确提到在道德治疗标准方面必须将毒品依赖与其他医学关怀同等看待，并强调说毒品上瘾者享有自主和隐私权。对于不愿戒毒或治疗后复吸的病人以及监禁期间的病人，也必须确保向其提供治疗和关怀服务。这些原则还强调毒品依赖治疗总体上应当是自愿性的，如果构成国家施加的刑事处罚的内容，病人应当可以拒绝治疗。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强调获得同意的规定，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解释包括了“不接受非自愿的治疗和实验的权利”，并强调说各国负有义务不施加胁迫性医疗，除非是在例外基础上依据可适用的国际标准。⁴⁷

2.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风险

60. 平均而言，每 10 例新感染艾滋病毒病例中就有一例是注射吸毒造成的，在有些国家和地区，这一比例要高得多。根据卫生组织的资料，在东欧和中亚 2005 年所有新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中，67%是源于注射吸毒。⁴⁸ 联合国艾滋病毒和注射吸毒咨商小组的结论是，在 1,590 万注射吸毒者中，每 5 个中即有一个可能为艾滋病毒阳性；此外，在 9 个国家中，注射吸毒者中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比例超过 40%。秘书长在 2007 年 3 月的报告(A/61/816)中称，94 个中低收入国家的估计数据表明 2005 年注射吸毒者中获得某种预防服务人群的比例为 8%，认为这表明“事实上忽略了这些最危险的人群”。⁴⁹

⁴⁵ 见国际减少药物伤害大会(2008 年)，“2008 年全球减少药物伤害情况：规划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传染病的应对”，第 18 页。

⁴⁶ 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principles_drug_dependence_treatment.pdf。

⁴⁷ 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第 8 和第 34 段。

⁴⁸ 卫生组织背景说明：获得管制药物方案，2008 年 9 月；和艾滋病方案，艾滋病传染 2007 年最新情况，网址如下：http://data.unaids.org/pub/EPISlides/2007/2007_epiupdate_en.pdf。

⁴⁹ www.idurefgroup.unsw.edu.au/IDURGWeb.nsf/page/Key+Data+Holdings。

61. 这些数字反映的是社会整体情况，对被剥夺自由的人而言通常更严重，因为从艾滋病毒的角度看，拘押场所是高风险环境，因为艾滋病毒感染率更高，危险行为广泛盛行，包括注射吸毒和共用注射器具，以及性活动。⁵⁰ 将吸毒和注射器刑事化可能加剧了这种风险。同时，虽然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针头和注射器方案对于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只有 8 个国家对囚犯提供了这种方案。⁵¹

62.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663C(XXIV)和 2076(LXII)号决议中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完全适用于吸毒者，特别是规则 22(2)，其中要求被拘押者能够获得特殊治疗。他还援引 2006 年“Khudobin 诉俄罗斯”的案例，其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犯人提供医学帮助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⁵²

3. 强制检测艾滋病毒或丙型肝炎

63. 没有消过毒的注射器具增加了吸毒者感染血液携带病毒的风险。在许多国家，他们比平常人更容易遭受强制检查，特别是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检测。特别报告员认为，总体而言，检测必须是自愿的并基于知情的同意。在特殊案件和情况下，强制检测可能是必要的，例如为在法庭诉讼中获取证据，但只能是在有必要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⁵³

⁵⁰ 例如见：www.who.int/hiv/topics/idu/prisons/en/index.html。

⁵¹ 国际减少药物伤害大会(2008 年)，“2008 年全球减少药物伤害情况：规划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传染病的应对”，第 17 页。

⁵² “申请人为艾滋病毒携带者，精神严重错乱。这增加了他在拘留期间患病的风险，并由此加重了他的担心。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合格和及时的医疗协助，加上当局拒绝允许对其健康状况进行独立医疗检查，对其造成严重的不安全感，加之他身体上的痛苦，构成了第 3 条意义上的有辱人格待遇”，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96 段。

⁵³ Saunders 诉联合王国，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69-74 段。

64. 如果检测必不可少，那么进行检测的方式应当尽可能减少侵犯性并尊重接受检测人员的尊严。在这方面，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一个案子很有意义，虽然它涉及的是获取证据的程序。⁵⁴

65. 如果强制检测存在歧视，不尊重同意和必要性原则，便有可能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在监禁环境下。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 2004 年关于艾滋病毒检测的政策声明中就同意问题使用的明确语言，其中要求，为了能够做到知情的同意，病人至少应被告知：检测带来的诊断和防治上的益处，拒绝的权利，将会提供的后续服务，在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情况下，必须事先考虑到有必要通知否则不会怀疑自身可能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高危人群。⁵⁵ 声明中还提到了保密权利，如果不加以尊重，可能引起有关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关切。

4. 在司法行政中使用死刑和歧视性待遇

66.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在有些国家，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可处以死刑，罪犯被关在死囚牢中或被判处无期徒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中明确指出，根据第 6 条第 2 款，各国义务将死刑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其中不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⁵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重申了这一立场。⁵⁷ 在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看来，毒品罪行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的要求。因此对于毒品犯罪者处以死刑构成违反生命权、歧视性待遇，也可能如上所述也违反了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

⁵⁴ “当局违背申请者的意愿，使之在人身和精神健康方面受到严重干扰。他们迫使他反胃，不是出于治疗原因，而是为了获取当局本可以通过侵犯性较低的方式同样取得的证据。非难措施有可能引发申请人的担心、恐惧和自卑情绪，能够对其造成羞辱和贬低。此外，程序导致申请人健康方面的风险，且不说未事先获取恰当的病历。尽管本意并非如此，但是采取措施的方式对申请人带来了人身痛苦和精神折磨。因此他受到了违反第 3 条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J alloh 诉德国，2006 年 7 月 11 日，第 82 段。

⁵⁵ 见 www.who.int/rpc/research_ethics/hivtestingpolicy_en_pdf.pdf。

⁵⁶ A/37/40 中 1982 年 7 月 27 日的第 6/16 号一般性评论，附件五。

⁵⁷ A/HRC/4/20, 第 53 段。

67. 此外，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在许多国家中，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毒品相关罪者在监禁场所中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性待遇，包括单独关押、特殊监狱制度和恶劣的关押条件。例如，在印度尼西亚，被判定犯有与毒品有关罪行者通过特殊监狱制度关押，吸毒和贩毒嫌疑分子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因为警察经常使用虐待来获取有关提供毒品者的信息⁵⁸。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关押和/或强迫治疗不受司法审查。例如，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时，“强制戒毒”方案是一种特殊的行政关押形式。⁵⁹

D. 缓和医疗/止痛服务遭受毒品管制障碍

68. 全世界仍有几百万人患有经常性严重疼痛，⁶⁰ 尽管 1961 年《单一公约》在其前言中已经承认，“麻醉品在医药上用以减轻痛苦仍属不可或缺，固需妥为规定俾麻醉品得以供此用途”，第 4 条和第 21 条进一步提到需要为医疗目的和救治病人提供麻醉品。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宣言》中更坚决地宣布各国承诺确保充分提供麻醉药品用于治疗疼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利用阿片类镇痛药治疗疼痛问题的第 2005/25 号决议中承认必须改进疼痛治疗，包括按照卫生组织所提倡的使用阿片类镇痛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呼吁成员国消除此类镇痛药的使用障碍。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其被非法使用。

69. 但是，获得麻醉药品仍然受到严格限制，有时根本得不到，特别是南半球。卫生组织指出，“全世界人口中约 80% 无法获得或者无法充分获得中度至重度疼痛治疗。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来说都是如此。每年有几千万病人遭受中度至重度疼痛而得不到治疗：80 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晚期病人，约 400 万癌症末期患者，因事故或暴力受到伤害的患者，手术后恢复期患者，分娩妇女，慢性病患者和儿科患者”。⁶¹

⁵⁸ A/HRC/7/3/Add.7, 第 22 和 64 段; 附录一, 第 2 和 96 段。

⁵⁹ E/CN.4/2006/6/Add.6, 第 33 段, 脚注 34。虽然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 一部规范涉毒犯罪拘押的新法律已于 2008 年生效, 取消了劳动改造, 但是仍规定了强制改造。

⁶⁰ 例如, 见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获得管控药物方案的简要说明, 2008 年 9 月。又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的报告(E/INCB/1999/1), 第 15 段。

⁶¹ 卫生组织背景文件: 获得管制药物方案: 2008 年 9 月。

70. 除了贫困和缺乏一般医疗服务外，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国家一级制定了严格的麻醉药物管制法律和做法，有时也得到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驱动，至少过去是如此。1999年，国际麻醉品管理局承认，“过时的限制性规范，更经常的则是对原本正确的规范在不了解情况下的解读，被误导的担心，对于出于医学目的使用阿片类药物根深蒂固的偏见继续在许多国家盛行”。与此相似，2007年，管理局称，“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阿片类镇痛剂治疗疼痛情况偏少仍然是管理局的一项严重关切。管理局再次敦促各有关政府，遵照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查明妨碍充分使用阿片类镇痛剂治疗疼痛的因素，采取步骤改进为医疗目的提供麻醉药物工作”。⁶²

E. 结论和建议

71. 关于人权与毒品政策，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从人权的角度，毒品依赖应当获得与其他医疗情况同等的对待。因此，他重申，在监禁情况下拒绝提供医疗和/或不提供医疗关怀服务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为国际人权法所禁止。同样，在不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迫使人们接受治疗和检测也可能构成对人格完整权的侵犯。他希望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各国有确保在监禁场所之内获得与在监禁场所之外相同的预防和治疗服务的积极义务。

72. 同样，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严重疼痛和痛苦的病人，事实上拒绝提供止痛办法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3. 为解决当前惩罚性管制毒品方针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国际人权义务之间的冲突，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理事会在今后的一次届会上参照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讨论毒品政策问题。

74. 大会在1998年特别会议上决定于2009年3月在维也纳开始审议进程，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相关联合国机构铭记以下各点重新评估其政策：

- (a) 各国应确保其规范毒品依赖治疗和复原服务的法律框架充分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⁶² 国际麻醉品管理局2007年报告，纽约。又见卫生组织，实现国家阿片类管制政策的平衡。评估指导原则，日内瓦，2000年，载于 www.painpolicy.wisc.edu/publicat/00whoabi/00whoabi.pdf。

- (b) 各国应确保所有监禁场所都提供毒品依赖治疗以及艾滋病毒/丙型肝炎的防治，不基于任何歧视而限制毒品依赖治疗；
- (c) 监禁场所针头和注射器方案应用于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如果注射吸毒者经受强制检测，检测方式应充分尊重其尊严；
- (d) 各国应避免对涉毒犯罪者使用死刑，避免对涉毒犯人采取诸如单独关押等歧视性待遇；
- (e) 鉴于不对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疼痛治疗和阿片类镇痛剂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应当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充分提供，克服当前在法规、教育和态度上的障碍，确保充分获得缓和医疗。

-- -- -- -- --